

公告

本院于2014年10月8日受理的债权人无锡市国联物资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无锡市物资房屋建设开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根据管理人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无锡市物资房屋建设开发公司破产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江苏]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2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下载时间

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